

努力让人民住上更好的房子

住房问题既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关系人民安居乐业，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关系社会和谐稳定。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人民群众住房问题，《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中多篇著作都对此作出深刻论述。比如，《关于做好城市工作的基本思路》指出：“要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市场为主满足城镇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要继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实现公租房货币化，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指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个定位，立足全局思维，加快进度，加大力度，体现政策深度”；《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指出：“对一些房地产企业的风险要格外重视。各地要切实承担起责任，强化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等。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我们推动住房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解决好14亿多人的住房问题是人类历史上未曾遇到过的世界级难题。我们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筑牢民生保障的根基，在努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目标的同时，激活内需增长动能，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

新时代的住房发展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住有所居，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中指出：“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在《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中指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这些重要论述表明，推动住房发展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让人民住上更好的房子。

从马克思主义视角看，住房是人的“生存资料”和“发展资料”。作为“生存资料”，住房为劳动者提供遮风避雨、恢复体力、延续劳动力再生产的必要条件，与食物、衣物等共同构成人类“第一需要”。同时，住房又是“发展资料”，其功能超越物理空间，延伸至对教育、医疗、社交、文化等发展条件的承载，关系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必须牢牢把握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在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和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让住房成为承载人民幸福的“港湾”。

回归住房居住本质。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人民群众对实现住有所居充满期待，我们必须下更大决心、花更大力气解决好住房发展中长期存在的各种问题”，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小组第十五次会议上强调“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要充分考虑房地产市场特点，紧紧把握‘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深入研究短期和长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和基础性制度安排”。对此，我们应当深刻领会、精准把握。居住属性是住房最核心的属性，脱离居住属性的房价犹如空中楼阁。回归居住属性，并非对住房经济属性的否定。

只有建立在居住属性基础上的住房出租、买卖等活动才能实现合理经济价值。回归居住属性也并非剥夺企业和居民投资住房的权利，而是要求完善差别化政策，支持住房合理消费，吸引更多耐心资本进入住房领域，坚决遏制利用住房谋取短期暴利、造成市场非理性波动的行为。回归居住属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居住需求始终是住房发展的主轴，应当长期坚持。

保障质量安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住房是群众安身立命之所，质量安全至关重要。”这一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民生福祉的深切关怀。我国住房发展从规模扩张向注重品质转变，既是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贯彻落实，也是对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主动适应。经过几十年大规模建设，我国居民住房基本需求已得到有效满足，居民更加关注地段配套、建筑设计、施工质量等。今天，住房品质直接关系到家庭生活质量和财富保值，保障房屋质量安全，让每套住房的品质都能经得起时间检验，是对人民群众需求变化的适应、对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切实践行，也是房地产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优化宜居生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建设必须把让人民宜居安居放在首位，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这一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对人民群众在城市发展中主体地位的尊重。研究表明，完善的学校、医院、商业、公园、交通等公共服务设施能显著提升居民生活满意度，也有助于住房资产保值。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2022年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打造一批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样板”；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2023年7月印发通知，决定在106个社区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以住房为核心，统筹布局各类公共资源，形成宜居生态圈，让建“好房子”向建“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转型，让住房不再是孤立的建筑单元，而是串联多元资源、人文关系、满足多样化生活需求的枢纽和载体，其背后的逻辑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

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也不能掉队”“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是满足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目标的重要任务，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证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必然要求”。这充分彰显了对每一个个体的关心和尊重，深刻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从“七普”数据看，2020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1.06万平方米，这对于一个拥有9亿多城镇人口的大国，成绩来之不易，但距离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的目标仍有差距，尤其是大城市中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困难问题依旧突出。同时，提升乡村建设水平也要加强农村房屋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建立农房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新时代的住房发展不仅要关注人均均发展水平，更要关注结构性不平衡问题，通过发挥制度优势，促进全体人民安居乐业。

新时代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取得新成就

新时代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真抓实干、开拓进取，我国住房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截至2023年底，推动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40平方米，较2010年增加10平方米以上；累计建设各类保障性和棚改安置住房6400多万套，解决了1.5亿多群众住房困难。自2019年党中央部署实施城市更新

以来，全国已累计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近28万个、惠及1.2亿居民，加装电梯超13万部，人民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极大改善。2024年9月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果断部署，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方向迈进。今年以来，随着房地产市场政策优化调整，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逐步释放，房地产市场延续回稳态势。

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解决人民群众住房问题是一项长期任务。从我国城镇化发展进程看，从人民群众对好房子的新期待看，我国住房发展已进入从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和增量优化并重、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的新阶段。当前，我国住房市场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保障性住房总体不足、住房品质难以满足家庭全生命周期需求等问题，房地产市场还有很大发展潜力和空间，必须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这是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新形势、破解房地产发展难题和防范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治本之策。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并作出部署。4月25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优化存量商品房收购政策，持续巩固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要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新形势，扎实有力推进“好房子”建设，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住房消费需求。

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完善住房发展实践路径

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以人民为中心推动住房发展，必须以正确的理念为引领。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是新发展理念的“根”和“魂”。习近平总书记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指出：“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才会有正确的发展观、现代化观”；在上海主持召开部分省市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时强调：“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不忘初心，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动共同富裕。”我们应自觉以新发展理念引领住房发展，完善住房发展实践路径，扎实有力推进“好房子”建设。

加快构建“好房子”建设的技术与制度支持体系。通过科技赋能，创新手段，无论是新房子还是老房子，都能变成“好房子”。为此，应围绕“好房子”建设，集中攻关一批把老旧小区变成“好房子”的集成技术，如用于旧房改造加固的高性能聚合物砂浆技术、用于修复排水管道的非开挖修复技术以及厨卫一次成型技术、屋顶保温层改造技术等。同时，集中攻关一批把新建住宅建成由表及里的“好房子”的关键新技术。比如，利用人工智能加强对房屋设计与性能模拟系统的研发，推动高性能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技术、装配式建筑精准建造工艺、模块化集成建筑技术等创新，推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防水保温一体化新材料、轻质隔音材料等的产业化落地。推动科技创新离不开制度支持，要加快完善支持“好房子”改造与建设的规划、用地、财税、金融等政策制度，全面执行新修订的《住宅项目规范》，及时更新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等。

优化住房领域资源配置。住房问题一头连着民生，一头连着发展。当前，面对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要加快

健全“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引导各地以住房需求测算和存量摸底为基础，科学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和土地供应计划，以需定供、以需定建、以需定钱。紧盯居民需求精准施策，促进市场与保障、租赁与购买、新增与存量市场协调发展。加快形成“取住交服”空间协同体系，进一步优化土地供给，缓解优质住宅用地供需矛盾，促进职住平衡。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原则，推动新建住宅项目与配套设施建设。坚持居住空间优化、就业载体建设、公共服务配套共同发展，更大力度实施城市更新。此外，要着力促进住房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稳预期、稳需求、稳供给，发挥好住房在扩需求、惠民生、稳经济中的作用。

推进绿色住房建设。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相关研究显示，我国建筑与房屋建造碳排放占全国能源相关碳排放比例约四成。推进绿色住房建设，是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双碳”目标任务的题中应有之义，要从规划、设计、建造、运行等环节对传统理念与运行体系进行更新调整。在规划环节，优化住宅用地与公共建筑、交通出行、绿地系统等空间配置，将绿色低碳住宅建设、全过程绿色监管等内容纳入相关规划，建立健全政策支持体系，完善评价体系与认证机制等。在设计环节，严格执行新的节能设计规范，加强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化技术在绿色建筑设计中的应用，加大太阳能光伏、节能门窗、节水回用等低碳技术的应用，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试点等。在建造环节，发展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式钢结构等工业化体系，加快低碳水泥、环保涂料、可循环材料等绿色建材研发，推进施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定绿色施工管理标准等。在运行环节，推广节能家电与智能家居系统，小区垃圾就地再处理技术，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和社区能源管理平台等。这些举措都将绿色建筑技术、智慧社区管理等转化为改善居住环境的效能。

完善住房民生保障与公平普惠机制。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住房是民生之要，是中国式现代化在民生保障领域的基础工程。要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通过多渠道满足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通过市场化渠道满足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形成有效满足居民需求的住房供应新格局。引导各地统筹资金渠道，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公租房主要面向城镇户籍住房和收入“双困”家庭，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未得到解决且收入不高的工薪群体等，以需定建、以需定购。积极引导社会力量运营长期租赁住房。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加大支持缴存人租房、购买、改造住房等合理消费的力度。进一步健全住房保障法律法规，明确职责，建立稳定支持住房保障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

以开放的姿态吸收借鉴国际经验。吸收借鉴其他国家推动住房发展的经验做法，有利于推动我国住房稳步发展。比如，可吸收国际先进的住房建设理念与技术标准，如德国被动式住宅的节能设计、日本住宅空间精细化利用和SI住宅体系(S代表支撑体、I代表填充体)等，并与我国居民居住行为、建筑文化等有机的融合。同时，积极参与联合国人居署等多边合作，深化与各国在绿色建筑、宜居社区、住房保障等领域的互学互鉴。以开放汇聚全球智慧，以互鉴推动创新发展，构筑起更安全、更宜居、更高质量的住房体系。

(原载7月3日《人民日报》)

社会治理共同体理念的理论与原创性贡献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党积极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形成一系列理论成果并展现出强大实践伟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奠定了坚实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社会治理共同体理念的提出和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孕育形成，折射了新时代以来我们党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实践进程，具有丰富内涵、鲜明特色与重大实践意义。

社会治理共同体理念内涵丰富、体系完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现代化的社会，应该既充满活力又拥有良好秩序，呈现出活力和秩序有机统一。”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如何实现活力和秩序有机统一？马克思主义认为，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决定历史发展的是“行动着的群众”。遵循这一规律，实现活力和秩序有机统一需要激发人民群众的力量，让人民群众在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中形成各司其职、信息共享、价值共创的治理共同体，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但是，马克思、恩格斯没有经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践，他们关于如何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共同治理的论述和思考很多是预测性的。

我们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政党，在团结带领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始终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认识世界、把握规律、追求真理、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对如何治理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进行不断探索。改革开放后特别是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加强社会治理摆在重要位置，推动社会治理共同体在理论和实践上不断发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社会治理”这一重要概念，标志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理念的重大创新发展。在十八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继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起草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调动城乡群众、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主自治的积极性，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社会治理共同体。”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在经济和社会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论述，对什么是社会治理共同体、

怎样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等进行深刻阐述，内涵丰富、体系完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这三个“人人”明确了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有效路径，要求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人人有责，即鼓励全体社会成员都参与社会治理，激发全社会活力；人人尽责，即引导不同主体在社会治理中各归其位、各担其责，发挥各自作用；人人享有，即通过拓宽、畅通、规范人民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等，让全体人民在社会治理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人人有责是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必要前提，人人尽责是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保障，人人享有是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动力支撑与最终目标，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共同构成一个有机整体。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离不开相应的体制机制保障。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提供了前提。这一治理体系明确了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组成部分，既强调党委、政府在其中的重要作用，又要求吸纳社会力量、公众个体参与其中，形成加强社会治理的合力；明确了各类主体的责任，即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社会力量扮演协同角色，公众个体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有序参与其中；明确了不同主体之间的合作方式，强调不同主体之间在治理实践中以民主的方式加强协商；明确了社会治理共同体在治理实践中，要以法律为依据、以法治为保障，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支撑作用。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社会治理的重心在基层。只有聚焦城乡社区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把城乡社区这一社会基础单元治理好，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才能有保障。为此，必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从治理主体看，要在坚持党的领导下，注重激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让城乡居民成为基层治理的主力军。从治理方式看，既要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作用，也要深入挖掘社会文化中蕴含的道德规范并充分发挥其作用，让法治与德治有机结合起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数字中国建设的深入推进，城乡基层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呈现自治、法治、德治与智能化相融合的态势，进一步推动基层治理体系丰富发展。

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能够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运行提供一系列制度基础。其建即共同参与与社会建设，其共即共同参与与社会治理，其享即共同享有治理成果。共建共治才能共享，共建共治的过程也是共享的过程。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既包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等，通过群防群治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也包括经过基层群众反复协商而形成的村规民约等非正式制度。在实践中，各地结合自身实际落实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形成了“清单制”“积分制”等诸多样式探索。这些成果是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的产物，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为推动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提供了更完备的制度支撑。

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理论与实践彰显鲜明中国特色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论述，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等基本原理与新时代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与“和合文化”“天下大同”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产物，是坚持和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所形成的重大成果，指引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理论与实践发展，彰显了鲜明中国特色。

坚持党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本质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和运行的根本保证。我们党在长期执政中积累了丰富的治国理政经验，在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中坚持‘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并将其转化为实践提供了土壤、创造了条件。从制度安排上明确党在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既能够使党的领导这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得到充分展现，也是实现党的领导的科学有效方式，在夯实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维护人民合法权益，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本质属性，也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有效运行、充满活力的根本所在。”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始终着眼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在社会领域的一项重要内容，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人人参与和权责分担，是对人民主体地位的尊重与发挥，充分践行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同时，坚持以实现秩序与活力的动态平衡为目标，保障好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统筹推进各方面工作创造了必要社会条件，充分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突出基层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群众的事同群众多商量，大家的事人人参与。”基层社区事务很多很繁杂，单靠政府是干不了、也干不好的，必须发挥社会各方面作用，激发全社会活力。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高度重视城乡社区对于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坚持人人参与、服务向基层倾斜，充分彰显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能够真正让社会活起来、强起来，着力把党中央提出的重大任务转化为基层的具体工作。在这一过程中，要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并聚焦基层治理的堵点、痛点、难点，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为民服务能力，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

社会治理共同体理念的原创性价值和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以及社会治理与治理的规律，牢牢把握新时代以来我国生产生活方式以及社会结构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变化趋势，是社会治理理念、治理体制和治理方式的重重大创新，进一步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治理理论，为我们理解和推动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提供了根本遵循，也超越了西方治理理论，为破解社会治理难题提供了中国方案，具有显著的原创性价值和贡献。

充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超越了西方基于个人主义的社会治理模式。西方治理理论以个人主义和市场自由主义为内核，反映的是资产阶级利益，带有明显局限性和不彻底性，在实践中并没有为各国治理现代化带来多少益处，甚至导致治理乱象丛生。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主体力量。社会治理共同体理念从责任主体、行动主体、利益主体等维度强调“人人”，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贯穿于社会治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形成了基于共同体的社会治理范式，超越了西方基于个人主义的社会治理模式，也超越了西方理论关于“国家—社会二元对立”的分析框架。

努力实现“一核多样”的“有机共治”，突破了“大政府、小社会”或“小政府、大社会”的思维束缚。历史和现实反复证明，无论是单纯依靠政府大包大揽还是单纯依靠市场力量、社会力量进行社会治理，都是难以持续的。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超越国家—社会—公民三元分配的“大小之争”，坚持人民群众是社会治理的主体，通过各种制度安排和方式将人民群众动员和组织起来，让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同政府一起治理社会、承担责任，把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从“你和我”变成“我们”，从“要我做”变为“一起做”，让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分享有效社会治理带来的红利，真正实现共建共治共享。这是社会治理共同体理念的精髓真正所在，也是我国为世界各国破解社会治理难题作出的原创性贡献。

通过民主协商最大限度凝聚民心、汲取民智、汇聚民力，是人类文明新形态在社会领域的具体体现。中国共产党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社会治理共同体理念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党性和人民性的一致性，体现了国家政权与人民当家作主的内在统一，超越了西方治理理论中政府受制于社会和个体的自由主义论，为在社会治理中正确处理政党、政府与社会、个体的关系提供了新思路新办法。特别是这一理念强调通过民主协商最大限度凝聚民心、汲取民智、汇聚民力，是对植根于中国大地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践行和发展，是人类文明新形态在社会领域的具体体现。

新时代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我国社会的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等日益多样化，如何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成为越来越迫切的问题，对社会治理不断提出新要求。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论述的科学指引下，我国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取得重要成效。在各地党委领导下，各种层次不同、功能不一、规模不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纷纷建立，为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了重要力量，促进了活力与秩序相统一。

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能让基层治理更有效，让每个社会细胞健康活跃。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社会利益主体多元化和社会流动因素增多等因素，给社会治理带来一系列新课题新挑战。我们要以习近平同志关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论述为指引，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建设好社会治理共同体，为积极应对风险挑战、集中力量办好自己事、续写社会长期稳定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原载7月8日《人民日报》)